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

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根据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9分、6分、

3分、1分。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2分

：

（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二）造成致人轻伤以上或者死亡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

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四）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

之二十以上，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百以上的；

（五）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

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驾驶其他机

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六）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

隔带掉头的；

（七）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

益的。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9分

：

（一）驾驶7座以上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到

百分之百的；

（二）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

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三）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

（四）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

上道路行驶的；

（五）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六）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七）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

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第十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

（一）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到百分之二十，或者驾驶7座以上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

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

分之五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百的；

（二）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

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或者在高速公

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

百分之五十的；

（三）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

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

到百分之五十，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

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四）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五）驾驶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

等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六）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

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七）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八）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九）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或者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十）造成致人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

的；

（十一）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

驶的。

第十一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

：

（一）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7座以上载客汽车以

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

十的；

（二）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

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

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三）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四）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让行，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以外的道路上逆行的；

（五）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

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六）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七）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八）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

（九）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到百

分之五十的，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十）驾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十一）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

设置警告标志的；

（十二）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

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十三）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

（十四）连续驾驶载货汽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

于20分钟的；

（十五）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

驶的,一次记3分,罚款200元。

第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

：

（一）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

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

分之二十的；

（二）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会车，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

道路上不按规定倒车、掉头的；

（三）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五）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六）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

（七）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

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八）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

驶的；

（九）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十）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罚款200-2000元的常考情形：

① 机动车超速50%；

② 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

③ 驾驶拼装或报废的机动车；

④ 无证驾驶或驾驶证被驾驶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

⑤ 将机动车交无证的人驾驶；

⑥违反交通管制不听劝阻强制通行

⑦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⑧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②④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①③⑤⑥⑦⑧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②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③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④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⑤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⑥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⑦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⑧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记扣分笔记

12分：

1 饮酒驾驶机动车

2 致人伤亡 未构成犯罪的

3 伪造、变更、或使用其他车牌 行驶证 驾驶证

4 驾驶校车、客运 核载人数超过20% 或者其他载客汽车超过100%

5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在高速公路、快速路上超速20%，驾驶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快速超速50%

6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 快速 倒车、逆行、穿越

7 代替接受处罚谋取利益的

9分：

1 驾驶7座以上载客超过核载50%

2 驾驶校车、中型在一般道路超速50%

3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快速 违法停车

4 未悬挂车牌或故意遮挡、污损车牌

5 驾驶与车型不符的机动车

6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

7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危险物品运输 超过4小时未休息20分钟的

6分：

1 驾驶校车、客运 核载人数20%以下的或者驾驶7座以上超过核载20%，其他核载50%

2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在高速公路、快速路上20%以下，一般道路超速20%

3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在一般道路超速20%，其他机动车在一般道路超速50%

4 驾驶载货汽车总质量超过50%以上

5 驾驶危险物品未悬挂安全标志，做安全措施

6 驾驶不解体物件，未按照规定

7 运输危险化学物品未批准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

8 机动车暂扣，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9 造成轻微或者财产损失逃逸，不构成犯罪的

10 驾驶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

11 在高速、快速占用应急车道

3分：

1 一般机动车超过核载20%

2 一般机动车在高速、快速路上超速20%

3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快速不按照规定车道行车

4 机动车不按照规定超车、让行、逆行

5 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

6 拨打电话、接听手持电话，妨碍交通安全行为的

7 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

8 不避让校车的

9 驾驶载货汽车总质量超过30%以上

10 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车牌上路行驶

11 发生故障，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或设置警告标志的

12 驾驶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客运

13 驾驶校车未做安全技术检查

14 连续驾驶载货汽车4小时未休息20分钟的

15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低于最低时速的

1分：

1 驾驶校车、中型在一般道路超速10%

2 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会车，一般道路不按照规定倒车、掉头

3 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

4 违法禁令标志、禁止标线

5 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

6 驾驶载货汽车总质量30%以下的

7 一般车辆未做技术检验的

8 载货信息擅自变更的

9 未系安全带的

10 驾驶摩托车未戴头盔的